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食药监药罚〔2018〕2号

当事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和兴园小区连锁店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100号之三和兴园4栋1-17、18、19、20号

邮编：545012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054391588J（换）

负责人：徐丽珍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本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13日至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在你单位经营区销售货架上陈列有一瓶中药饮片党参片（产地：甘肃，规格：140克/瓶，批号：20160501，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药品进行抽样送检并对剩余药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2018年4月23日，本局以涉嫌销售按劣药论处的药品为案由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5月3日，本局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0074），该报告显示你单位销售的党参片（规格：140克/瓶，批号：20160501，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项目【性状】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

经本局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16年6月19日从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物流配送购进药品党参片（产地：甘肃，规格：140克/瓶，批号：20160501，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2瓶，于2018年3月18日以■元/瓶的价格销售了一瓶。我局对另外1瓶党参片抽样送检，结果：检验项目【性状】检验结果不符合规

定，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你单位销售的上述党参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按劣药论处。经核实，本案货值金额为70元，违法所得为35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0074）1份，现场检查笔录3份，对蔡春玲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3张，扣押的药品党参片20克，（柳）食药监药查扣【2018】102号《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证据二：《关于请求协查标示为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党参片有关问题的复函》（昆食药稽函〔2018〕072号），《关于请求协查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或配送的党参片有关问题的复函》（南食药稽函〔2018〕147号），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配送装箱单（DN单号：2002416921）复印件1份，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复印件各1份，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书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党参片来源合法性；

证据三：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和兴园小区连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从事药品销售的主体资格；

证据四：授权委托书1份、徐丽珍身份证复印件1份、          的身份证复印1份，证明          为处理相关事宜合法委托代理人。

2018年6月21日，本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柳）食药监药告罚〔2018〕2号。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你单位销售按劣药论处的药品党参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销售的党参片（产地：甘肃，规格：140克/瓶，批号：20160501，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20克；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5元整；
3. 并处以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70元2倍的罚款，计人民币140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75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000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4日

备注：根据我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信息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部分信息予以隐去。